

100415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4741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第一聯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
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 0800-088-268查證。



總代理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大湖路173-2號
電話：(02)2225-1430
傳真：(02)2225-1430
電子郵件：stockservices@fbs.com.tw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

第二聯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173-2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9)-114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索取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6.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 114-1

微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第三聯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031154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登記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增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取匯款費用。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s.tdcc.com.tw>。**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須知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增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集保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權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記帳中者，應稅之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證券服務專戶」之郵政匯票繳納)。外僑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三、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作為擔保之抵繳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價值新股全部作為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戶號	戶名	簽名或蓋章/原留印鑑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 號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 (限本人帳戶)		券商代號	帳 號
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達仟股者將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新異動帳戶。(加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上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登記表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帳號為主。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19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自行資
請貼足
郵

縣鄉鎮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穢

寄件人：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湖路173-2號，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五)其他討論事項：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39,409,901元，每股配發1.2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704,950元，每仟股配發60股。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呂擅境、霖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樊嘉茹、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啓、洪志峰、莊惠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蔡子皓、呂學博、李紹強、賴惠貞。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賀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6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4741)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